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瑋珊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郵件：a100244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10105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05657_ATTACH1.png、
376735100E_1110105657_ATTACH2.png、376735100E_1110105657_ATTACH3.png、
376735100E_1110105657_ATTACH4.png、376735100E_1110105657_ATTACH5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—11月教師研
習（線上課程）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「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
務」行政契約書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教師全面性的服務資源及促進自我覺察、情緒
調節、衝突因應，以達身心健康之效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(心理諮詢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)自111年11月14日至11月29
日止，規劃4場教師研習的線上課程。請轉知所屬並請參考
附件中的 QR Code 進行報名。
- 三、詳細報名方式及研習內容請詳見研習課程目錄及相關附
件。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av8eX>)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
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
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電子公文
2022/11/29
11:12:24
交換

